（上接六版）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回头看”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第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地址	举报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8	D410000201806040033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	郑州市二七区南四环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没有按规定处理，每天晚上7点到次日凌晨，散发难闻的气味。	是	6月8日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4日，郑州市城管局市容环卫管理处韩云芳、石同勋、刘青山和王卫贤会同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负责人王书砖和党元申对问题所在地第一时间进行了实地排查走访。经过对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区和车间、对垃圾作业面现场、沼气发电现场和进场车辆查看，垃圾综合处理场按照垃圾卫生填埋规范进行作业，没有发现有违规的作业现象；经与王书砖和党元申交流，郑州垃圾综合处理厂目前承担全市大部分生活垃圾的填埋工作，由于进场量大，为避开交通高峰期，时间段比较集中在晚上进场，加之在气象扩散条件比较差的情况下，作业现场会有一定的味道产生。针对这一问题，将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力争将这一影响减到最低。	2.扩建渗沥液储存设施，增加渗沥液存储能力。原垃圾填埋场同步建设的渗沥液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300吨。随着垃圾量的增加，为解决原有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2014年10月开工建设渗沥液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600吨，2015年7月竣工投入使用，渗沥液的日处理能力达到900吨。同时为保证满足积存渗沥液存储，2017年下半年启动了填埋场B区建设，计划用于应急存放渗沥液50万吨，待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投入使用后，该区域将用于焚烧飞灰的填埋处理。 3.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为解决填埋场产生的沼气污染环境的问题，2014年3月沼气发电项目一期工程3台发电机组建成并网运行，日处理沼气4万立方米。随着垃圾进场量的增加，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先后增加3台发电机组，目前6台发电机组日处理沼气8万立方米，日发电量14.5万千瓦时。 4.完善雨污水分流措施，实行垃圾堆体膜覆盖。为减少垃圾渗沥液的产生和异味的扩散，2017年下半年报请市政府批准，对22万平方米垃圾堆体进行膜覆盖，总投资910万元，随着该项目的完成，将对外溢的废气进行收集用于发电，并将大大减少雨水的渗入，减少渗沥液的产生。该项目预计2018年6月底完成。 5.采取渗沥液调节池加盖措施。为有效减少雨水与渗沥液混流和渗沥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5月开始对2.5万平方米垃圾渗沥液调节池采取加盖措施，总投资650万元，计划2018年7月底结束。 6.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市政府对垃圾填埋场除臭工作高度重视，2015年以来三次增加除臭作业经费，采购国内相对较好的生物除臭剂，每日进行五次除臭、二次消杀作业，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目前每年除臭经费约470多万元。		
9	D410000201806040061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王村	郑州市新密市超化镇王村有三家煤厂，负责人分别是钱国臣、钱国文、张晓松。没有任何手续，违法生产。	是	6月8日	不属实	新密市超化镇王村钱国臣、钱国文、张晓松三家煤厂是位于超化镇王村的张涛煤厂、张亚军煤厂和张晓松煤厂，钱国臣、钱国文分别为张涛煤厂和张亚军煤厂的日常管理人员，无任何合法手续，均属新密市2017年574家台账内“散乱污”取缔企业，台账序号分别为493号、494号和497号；超化镇政府于2017年5月20日取缔到位，2017年7月15日经过新密市验收。以上3家煤厂内均未见有生产设备、原料和成品，没有生产迹象；现场均已黄土覆盖，并撒播草籽进行控尘。	2018年5月28日，按照新密市控尘办要求，超化镇政府对辖区内取缔煤厂进行了播撒草籽进行控尘。 下一步要求环保部门、新密市超化镇政府加强巡查力度，杜绝“散乱污”企业出现，严防死灰复燃，切实打赢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		
10	X41000020180604000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	群众来信举报：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金水区政府区属企业）承建的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不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至今没有通过，但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明知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出具虚假文件（2017年7月11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关于河南省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环保的意见》和2017年7月21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关于河南省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对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项目验收备案侵犯举报人等30人的合法权利（举报人曾在4月初向河南省委巡视组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保验收造假一事）。	是	6月8日	不属实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位于郑州市东风路以南、文博东路以西、文博西路以东，属于安置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郑环审〔2012〕44号）。 1.项目历史背景 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是郑州市首批城中村改造项目、郑州市重点工程，启动于2006年8月，前期开发商为郑州市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因种种原因退出，项目实施陷入停顿，改造被一度搁浅，村民迟迟不能回迁，多次到省、市、区政府群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2008年9月，为加快项目实施，使村民早日回迁，确保社会稳定，金水区政府决定托盘并交由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后，大多数群众就强烈要求立即交付使用并回迁，升科公司在2016年1月和2017年6月分别对项目的安置房及公共单位进行了交付，交付后项目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	金水区环保局将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加强与来访群众的沟通。		X41000020180604000 3 X41000020180604000 4 X41000020180604000 5

序号	受理编号	地址	举报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10	X41000020180604000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白庙社区	群众来信举报：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金水区政府区属企业）承建的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不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至今没有通过，但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在明知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出具虚假文件（2017年7月11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关于河南省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环保的意见》和2017年7月21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关于河南省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村）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对白庙城中村改造安置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该项目验收备案侵犯举报人等30人的合法权利（举报人曾在4月初向河南省委巡视组实名举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环保验收造假一事）。	是	6月8日	不属实	该项目建设是根据2009年《郑州市常务会议纪要〔2009〕15号》文件精神，对于当时38个已开工安置房项目，可按程序抓紧时间补办相关手续，白庙项目即属于该38个安置房项目之列，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接收项目后，即对该项目进行了各项手续的补办。 2.关于李春霞等30多位应回迁人员所反映的环保等问题及上访、诉讼情况 近三年来，以李春霞等为代表的部分业主，为迫使政府满足其不合理的高额赔偿要求（不接收安置房，要求政府按照高档学区房、商品房的价格给予赔偿），以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不应当对白庙村安置房项目颁发相关手续、房屋建筑质量问题等“理由”，多次到省信访局、市委市政府、法院等部门采用上访、诉讼等手段，意图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进行阻断，进而再以回迁房屋手续不齐全为由拒绝接收房屋和要求赔偿。但经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高新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审查，认为李春霞等上访人的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均驳回其起诉或诉讼请求。目前，李春霞等人在郑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另外，李春霞等30多位业主的房产分配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南北楼间距有一百多米且中央空调冷却塔及建筑外窗隔音完全不在其楼上，对其完全无影响。 3.项目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6月12日以郑环审〔2012〕44号审批通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来区环保局咨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区环保局本着服务企业的宗旨，为企业出具环保意见，要求企业：一是建设单位要依法编制验收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项目以竣工验收正式批复为准；二是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三是建设单位要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区环保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区环保局于当天受理，并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017年7月19日，区环保局组织郑州大学教授宋宏杰等三名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评审。经过现场勘查后，在该项目专家评审会上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距离居民区较近，未按照批复要求设置消声降噪措施。应尽快安装消声降噪设备，并在中央空调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噪声监测并进行达标分析；二是地下车库排气口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在小区绿化带中；三是商业裙楼上的消防排烟道距离居民太近，应远离居住楼，尽量布设在绿化带内；四是公众参与应具有达标性，应重点对项目建设提出质疑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此项目于2017年7月急需在市房管部门集中办理网签手续，因该网签手续涉及上千户征迁安置户的重大合法利益，同时房屋交付后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从保障绝大多数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因素的考虑，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在文件中同时对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在环保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再次明确和要求。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领导也承诺会在后期积极整改，满足环保相关要求，为住户提供更完善的生活环境，并且，升科公司正在积极整改落实，以确保项目完全达标。 4.环保局出具文件的有效性 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河南升科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电子科技市场暨白庙社区改造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金环〔2017〕41号），是区环保局的正式文件，合法有效。 因区环保局的行政审批工作程序设置不完善，网上系统办理和作出审批意见之间信息对接不畅通，致使在对该项目进行网上系统办理时给予了不予审批的意见。因此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27日出具的《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金环许不予决字〔2017〕第01号）、2017年8月2日出具的《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金环听不字〔2017〕第1号）和2017年11月2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2017-02）文件均存在瑕疵，区环保局对上述文件声明作废，且深刻检讨。并以此为契机，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各部门之间工作信息的衔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11	D410000201806030057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常刘村九裕龙城小区三期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常刘村九裕龙城小区三期旁边正在建一个墓地，距离小区只有15米，距离高速公路只有十几米。诉求人认为是不合理的，曾向薛店镇政府反映过此问题，一直未解决。	是	6月8日	属实	该墓地位于薛店镇常刘村东侧，属于常刘村祖坟地，因石武高铁建设将坟地划分为东西两块。东侧目前没有空余土地使用，西侧面积大约10亩，地南侧及中间大约有40—50座坟头。经查，该墓地紧邻石武高铁，属于常刘村祖坟地，改建墓地已停工。	为尊重当地民风民俗及村民意愿，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之相关规定：“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新郑市薛店镇将现有坟墓规整至本村原有墓地，并进行深埋，不留坟头，在周围栽植高大树木，高标准绿化，融入周边环境，同时积极做好小区解释、沟通、安抚工作。		

（下转八版）